

外壳防护等级 (IP代码)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T240507011-01-012

产品名称 TYPE C 16PIN直立式防水母座

样品型号 BNF50T290R-W

送检单位 东莞市超讯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测试日期 2024-05-13 ~ 2024-05-15

签发日期 2024-05-22

检测单位 深圳市海蕴检测有限公司

拟制:	审核:	批准:	
邹凌云	贺强	汪火根	
邹凌云	贺强	Rex	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东莞市超讯电子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金钱岭一街8号						
产品名称	TYPE C 16PIN 直立式防水母座	型号	BNF50T290R-W						
样品编号	POC240507011-S012	数量	1PCS						
检验单位	深圳市海蕴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单位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进电子3#厂房 201						
到样日期	2024-05-01	检测日期	2024-05-13~2024-05-15						
报告发放日期	2024-05-22								
检验依据	GB/T 4208-2017《外壳防护等级（IP 代码）》								
环境条件	室温：(20) °C，湿度：(45) %RH，大气压力：(100) KPa								
检验说明：	广东省东莞市超讯电子有限公司委托，依据 GB/T 4208-2017《外壳防护等级（IP 代码）》的要求对 TYPE C 16PIN 直立式防水母座进行 IPX8 测试。								
检验结论：	广东省东莞市超讯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 TYPE C 16PIN 直立式防水母座，经试验，其外壳防护等级 IPX8 符合 GB/T 4208-2017《外壳防护等级（IP 代码）》标准要求。								
备注：	/								
说明：	<table><tr><td>—试验情况不适用本试验产品</td><td>N/A</td></tr><tr><td>—试验样品满足要求</td><td>P</td></tr><tr><td>—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</td><td>F</td></tr></table>			—试验情况不适用本试验产品	N/A	—试验样品满足要求	P	—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	F
—试验情况不适用本试验产品	N/A								
—试验样品满足要求	P								
—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	F								

检测结果			
序号	标准要求	测试值	结果
1	对样品编号 POC240507011-S012 样品进行试验，防护等级符合 IPX8 要求。	详细试验结果见附录 1	符合
备注	/		

检 验 结 果

环境可靠性性能

条款	标准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13	第一位特征数字代表的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试验		N/A
13. 1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1、2、3、4 的试验 物体试具被推入外壳开口所用的力由表 10 规定		N/A
13. 3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1、2、3、4 的接受条件 如果试具的直径不能通过任何开口，则试验合格		N/A
13. 4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5 和 6 的防尘试验 试验应在防尘箱中进行。		N/A
	外壳类型 第一种类型：设备正常工作周期内壳内的气压低于周围大气压力。 第二种类型：外壳内气压与周围大气压力相同		N/A
13. 5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5 的试验和接受条件		N/A
13. 5. 1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5 的试验条件		N/A
	除了有关产品标准规定外壳为第二种外，外壳都看作第一种		N/A
13. 5. 2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5 的接受条件		N/A
	试验后，观察滑石粉沉积量及沉积地点，如果同其他灰尘一样，不足以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操作或安全，试验即认为合格		N/A
	除非有关产品标准明确规定了特例，在可能沿爬电距离导致漏电起痕处不允许有灰尘沉积		N/A
13. 6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6 的试验和接受条件		N/A
13. 6. 1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6 的试验条件		N/A
	无论外壳内压力是否减至低于大气压力，都看作是第一种外壳		N/A
13. 6. 2	第一位特征数字为 6 的接受条件		N/A
	试验后壳内无明显的灰尘沉积，即认为试验合格		N/A
14	第二位特征数字代表的防止水进入的试验		N/A
14. 1	试验方法		N/A
14. 2	试验条件		N/A
14. 2. 1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1 的滴水箱试验		N/A

检 验 结 果

环境可靠性性能

条款	标准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	试验用设备应能在外壳整个面上产生均匀水流		N/A
14.2.2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2 的滴水箱试验 滴水箱的规定同 13.2.1 条，调节水流速度，使其符合表 11 规定		N/A
14.2.3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3 的摆管或淋水喷头试验 a. 使用标准中图 4 的摆管进行试验 b. 使用标准中图 5 的淋水喷头进行试验		N/A
14.2.4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4 的摆管或淋水喷头试验 a. 使用标准中图 4 的摆管进行试验 喷水孔布满与摆管半径 180°，按表 8 规定调节水流量，并用流量计测量。 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 180°，共约 360°，每次摆动（2X360°）约需 12s。 试验进行 10min。		N/A
	b. 使用标准中图 5 的淋水喷头进行试验 从喷头上除去平衡重物的挡板，使外壳各个可能的方向都受到溅水。 水流速度和每单位的溅水时间如 14.2.3 规定。		N/A
14.2.5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5 的喷嘴试验 试验条件： a. 喷嘴内径：6.3mm； b. 水流量：12.5±0.625L/min； c. 水压：按规定水流量调节； d. 主水流的中心部分：离喷嘴 2.5m 处直径约为 40mm 的圆； e. 外壳表面每平方米喷水时间：约 1min； f. 试验时间：最少 3min； g. 喷嘴至外壳表面距离：2.5~3m。		N/A
14.2.6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6 的喷嘴试验		N/A

检 验 结 果

环境可靠性性能

条款	标准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	<p>试验条件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喷嘴内径: 12.5mm; b. 水流量: 100±5L/min; c. 水压: 按规定水流量调节; d. 主水流的中心部分: 离喷嘴 2.5m 处直径约为 120mm 的圆; e. 外壳表面每平方米喷水时间: 约 1min; f. 试验时间: 最少 3min; g. 喷嘴至外壳表面距离: 2.5~3m。 		N/A
14.2.7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7 的试验		N/A
	<p>被试外壳按生产厂规定的安装状态全部浸入水中，满足下列试验条件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高度小于 850mm 的外壳的最低点, 应低于水面 1000mm; b. 高度等于或大于 850mm 的外壳最高点, 应低于水面 150mm c. 试验时间为 30min d. 水温与试样温差不大于 5K。如果试样需在带电和(或)在运行状态进行试验时, 有关标准可对要求另作规定 		N/A
14.2.8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8 的试验	P	P
	<p>根据协议连续潜水 若无相应的产品标准, 试验条件应由生产厂和用户协商, 但条件应比 14.2.7 条规定的严酷而且考虑到实际使用中外壳持续潜水的要求</p>	样品低于水面 2000mm, 试验时间 30min。试验后, 样品 内部无水进入。	P
14.2.9	第二位特征数字为 9 的试验		N/A
	对外壳进行试验 a) 和试验 b) 时, 水温应保持在 (80±5) °C		N/A
	<p>a) 对于小型外壳(最大尺寸小于 250 毫米), 外壳应安装在图 12 所示的测试设备上 -转速: (5±1) r/min -喷射角度: 0°、30°、60°、90°, 每个位置的测试持续时间为 30s。</p>		N/A

检 验 结 果

环境可靠性性能

条款	标准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	<p>b) 对于大型外壳(最大尺寸大于或等于 250mm)，外壳应按预期使用安装。外壳的全部外表面都会被喷射</p> <p>-喷射方向:从各个方向喷射覆盖外壳整个表面，并且喷射角度应尽可能垂直于喷射表面</p> <p>-试验条件下喷嘴和被试样品间的距离应为 (175+25) mm</p> <p>按外壳可计算面积算(包括任何安装表面)，试验的持续时间是 1 分钟/平方米，最小 3 分钟</p>		N/A
14.3	接受条件		N/A
	如有进水，应不足以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或破坏安全性；水不积聚在可能导致沿爬电距离引起漏电起痕的绝缘部件上		N/A
	水不进入带电部件，或进入不允许在潮湿状态下运行的绕组		N/A
	水不聚积在电缆头附近或进入电缆		N/A
	如外壳有泄水孔，应通过观察证明进水不会聚积，且能排出而不损害设备		N/A
	对没有泄水孔的设备，如发生水积聚并危及带电部分时，有关标准应规定接受条件		N/A

样品照片

IPX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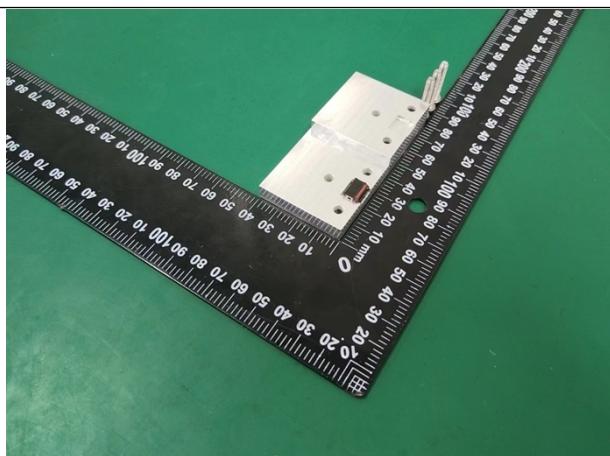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试验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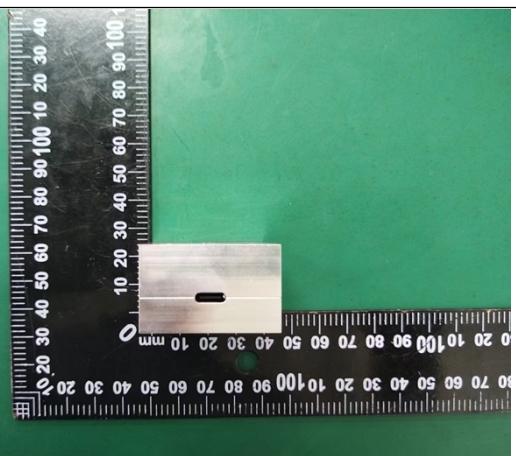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试验前



图 3-试验后，样品检查



图 4-试验后，样品检查

主要仪器设备清单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编号	校准有效期至	勾选“√”为本次使用
1	防浸水装置	HK-1000	JL284	2024-06-29	√
2	温湿度计	JR900	JL280	2025-01-18	√

注：以上使用设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均正常工作。

——结束——

声明

1. 报告无深圳市海蕴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本单位）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3. 报告随意涂改无效。
4. 报告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5. 报告试验结果只对受试样品有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深圳市海蕴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进电子3#厂房201

电话：(86)-755-26024411

邮编：518118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hy-lab.cn

(报告结束)